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11048號

債權人 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派克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鈺堃食品機械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確認對債務人鈺堃食品機械企業有限公司可得請求之數額為何。（即依執行法院執行命令所示訴外人賴敏蓉對債務人每月應領薪資三分之一範圍之總額，而非債權人對訴外人賴敏蓉之債權額）

二、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

書記官 林錦源